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發佈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認購協議等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布，由於該等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各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按照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完成」)。合共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1.09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13.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約8.2百萬港元及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4.8百萬港元。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將用於支付辦公室租金、員工薪資、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使用完畢。

認購事項完成對本公司股權結構影響

以下列出公司在交易完成前後的股權結構：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時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4,450,619	54.54%	44,450,619	47.54%
孟廣寶先生	868,520	1.07%	868,520	0.93%
	<u>45,319,139</u>	<u>55.61%</u>	<u>45,319,139</u>	<u>48.47%</u>
董事				
陳雲女士 (附註2)	880	0.00%	880	0.00%
方案A 債權人 (附註3)				
計劃股份之個人股東	2,968,988	3.65%	2,968,988	3.18%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	12,478,456	15.31%	12,478,456	13.35%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分公司	4,501,332	5.52%	4,501,332	4.81%
	<u>19,948,776</u>	<u>24.48%</u>	<u>19,948,776</u>	<u>21.34%</u>
歐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582,326	8.08%	6,582,326	7.04%
認購人 (附註4)	—	—	12,000,000	12.84%
其他股東 (附註5)	9,640,730	11.83%	9,640,730	10.31%
總計	<u>81,491,851</u>	<u>100%</u>	<u>93,491,851</u>	<u>1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華君集團有限公司由孟廣寶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2. 陳雲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陳雲女士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42位獨立第三方個人發行了2,968,988股計劃股份，因此計劃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同日，亦向中國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統稱「中國長城公司」）發行了計劃股份，由於兩家受讓方合計持股約18.16%，故截至本公告日期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4. 與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每位認購人均不是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5. 除上述股東外，其他所有股東均為公眾股東。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接完成後，由於每位認購人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均不超過5%，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計31,192,044股，相當於約33.37%股份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3.32B條規定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已恢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銳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銳杰先生、陳雲女士、李大一博士及王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丁興福先生及朱芳女士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